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據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0美元，包括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291,767,86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有不少於1,029,176,78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待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對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353,477,20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對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其條款而獲行使之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最多35,347,72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一切所需安排將予作出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就合併股份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1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3,450港元。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惟僅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

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 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 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換領新股票。儘管如此, 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零碎合併股份(如有)的買賣, 本公司將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商盡力為該等有意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將手持股份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 或有意將其所持零碎合併股份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須注意, 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 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 故其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一九年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

預期寄發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三)
或前後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
|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代理商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指定代理商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十月二日（星期三） |

*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及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之詳情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本公司認為此安排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展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本公司亦認為此舉將增強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流動性。

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提高以及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降低，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亦將提升其公司形象。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計劃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股份買賣的進一步企業行動或安排，且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據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5）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指 |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為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之權利 |

| | | |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的合併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 |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